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 040 号

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蓝思科技的委托担任蓝思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蓝思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蓝思科技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周新益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周群飞、郑俊龙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7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和2017年11月11日。公司就该征集投票权事宜发布了公告。

（四）2017年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权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称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同）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周新益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周群飞、郑俊龙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60 名激励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资金不足或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0 名调整为 570 名，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000 股调整为 11,610,250 股，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00,000 份调整为 11,913,500 份。

（二）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程序及方式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情形，调整内容符合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且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三）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四）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信达律师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股票期权授予日。

（二）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 5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10,250 股，股票期权 11,688,5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期间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本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出现如下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依法回购并予以注销：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

(7) 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8) 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未办理好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期间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本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出现如下情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依法予以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

(7) 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8) 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未办理好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工作；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彭孟武先生、刘曙光先生、李晓明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因外籍激励对象郭射宇（GUO SHEYU）先生、谭日初（TAN RICHU）先生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尚未完成开立，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暂缓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待以上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暂缓授予权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暂缓授予权益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蔡亦文 _____

刘中祥 _____

2017 年 12 月 18 日